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上字第10號

上　訴　人　雅太宇宙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建銘

上　訴　人　陳永騰（原名陳豐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榮唐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3日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1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4萬1,750元，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數額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前項上訴及抗告，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3篇第2章第三審程序、第4篇抗告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

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再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準用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10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4萬1,750元，惟上訴人迄未繳納，復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姚水文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邱美嫆